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環境標誌與宣告－總則	總號	1 4 0 2 0
CNS		類號	Q 2 0 0 7

Environmental labels and declarations-General principles

前言

本標準係由本局環境保護類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始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著手研擬，隨 ISO 14020 草案同步起草，並依據 2000 年第二版發行之 ISO 14020 國際標準不予變更技術內容及其標準格式，修訂本標準。有關該國際標準之制定經過如下：

國際標準化組織（ISO）是由各國國家標準團體（ISO 會員團體）所組成的世界性聯盟。各種國際標準的擬訂由 ISO 之技術委員會執行。每一會員團體對於所設立之技術委員會之主題有興趣時，皆有權派代表參加委員會。各官方與非官方國際組織而為 ISO 之聯繫團體者，亦得參與其工作。ISO 與國際電工委員會（IEC）密切地合作研究所有電工技術標準化事務。

國際標準擬訂均依據 ISO/IEC 指令，第三部分所列規則。

依照 ISO 程序規定，凡為技術委員會接受的國際標準草案，將分發至各會員團體表決，須經至少 75% 參與表決之會員團體贊成始得公布為國際標準。

在此提出聲明，本標準之要項或許某些部分可能是專利權主題，ISO 應不對鑑別任何或全部該等專利權負責。

國際標準 ISO 14020 係 ISO/TC 207 環境管理技術委員會下所屬 SC3 環境標誌次級委員會所擬訂。

第一版（CNS 14020：1998）經技術性修正後，由此第一次標準修訂版取代之。

簡介

環境管理是 ISO 14000 系列標準的主題，而環境標誌與宣告是其工具之一。

環境標誌與宣告係提供一項產品或服務的整體環境特性、一種或多種特定環境考量面的相關資訊。產品或服務的採購者與潛在採購者可利用這項資訊，並依據環境或其他考量，來選擇所需的產品或服務。產品或服務的提供者希望環境標誌與宣告，能夠有效地影響採購者，做出對其產品或服務有利之採購決策。如果環境標誌與宣告具此效能，則可提昇該產品或服務之市場佔有率，促使其他提供者得改善其產品或服務的環

(共 6 頁)

公布日期 87 年 11 月 25 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印行	修訂公布日期 92 年 11 月 18 日
------------------------	-------------------	--------------------------

境考量面以爲因應，俾能使用環境標誌或進行環境宣告，以降低該類產品或服務之環境衝擊。

1. 適用範圍

本標準係制定環境標誌與宣告的研擬與使用之指導原則。本標準的用意是與 CNS 14020 系列中的其他適用標準合併使用。

本標準的用意不在於作爲驗證與登錄目的之規範。

備考：本系列的其他國家標準之用意應與本標準所列原則一致。目前 CNS 14020 系列的其他國家標準包括 CNS 14021、CNS 14024 及 CNS 14025（詳見參考資料）。

2. 用語與定義

本標準採用下列各項用語與定義。

2.1 環境標誌、環境宣告

針對產品或服務的環境考量面之訴求。

備考：一項環境標誌或宣告可以用許多方式呈現，例如聲明書、產品或包裝標示上的符號或圖像、產品說明書、技術文件、廣告或公開說明等。

2.2 生命週期

從自然資源取得或產生的原物料到最終處置，有關該產品系統中連續與互相連結的期程。

(CNS 14040：1997)

備考：“產品”包括任何貨品或服務。

2.3 環境考量面

組織的作業活動、產品或服務中會和環境產生互動的要項。

3. 環境標誌與宣告的目標

經由可查證與正確且不致誤導的產品或服務之環境考量面資訊的溝通，環境標誌與宣告的整體目標是用來鼓勵那些對於環境造成較少衝擊的產品與服務之供應與需求，並藉由市場機能來驅動持續性環境改善之潛力。

4. 一般原則

4.1 通則

第 4.2 至 4.10 節列出的所有原則，皆適用於所有的環境標誌與宣告。

如 CNS 14020 系列之其他國家標準提供了較 CNS 14020 標準更特定的要求事項時，應遵循這些特定要求事項。